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 江苏省创建爱婴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33号 1996年2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卫生厅提出的《江苏省创

建爱婴省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创建爱婴省实施方案

（省卫生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

创建爱婴省、推进母乳喂养是实现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目标承诺的重要保证，是实现《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儿童健康和营养目标的关键性措施，是提高我省人口素质的基础性工程。为进一步加快创建步伐，如期实现爱婴省的目标，根据国家卫生部创建爱婴省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我省的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我省开展创建爱婴省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九十

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以创建爱婴医院为突破口，动员社会各方，实行齐抓共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促进母乳喂养，大幅度降低产妇和新生儿并发症，优化儿童生活环境，提高妇幼人群的健康水平，为提高民族素质、促进社会进步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具体目标

（一）主要目标

1. 县级及县以上有产、儿科的综合医院全部通过省级和国家级两级爱婴医院评估成为爱婴医院。

2. 省、市、县级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产科床位在10张及以上者）全部建成爱婴医

院。

3. 县以下有产、儿科的乡(镇)中心卫生院 50%达到爱婴医院 10 条标准。

4. 4—6 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达 60%以上。

(二) 配套目标

1. 县及县以上综合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机构工作人员母乳喂养 18 小时教材培训率达 100%，产、儿科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母乳喂养知识和技能。

2. 所有乡(镇)卫生院开展母乳喂养知识及技能培训，乡级妇幼保健人员培训率达 100%。

3. 孕产妇母乳喂养健康教育覆盖率城市达 95%以上，农村达 90%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前后接受母乳喂养健康教育人均达 3 次以上。

4. 产妇及婴儿出院后母乳喂养随访及指导率城市达 90%，农村达 80%以上。

5. 8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能按《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的规定要求，保证哺乳期女职工的产假及每天有一定的哺乳时间，并按要求建立哺乳室。

三、对策与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建立创建爱婴省协调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全省创建爱婴省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会议由分管卫生的副省长主持，省卫生厅、广播电视厅、劳动厅、贸易厅、轻工业厅、财政厅、物价局、新闻出版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参加。各市也要尽快建立相应的制度，并抓紧开展工作。

(二) 加强部门协调。卫生部门是促进母乳喂养、创建爱婴省的职能部门，要将创建爱婴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工作计划，健全组织网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创建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分工协作，相互支持配合。工商、宣传、新闻出版、商业、轻工等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中国母乳代

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等规定，严禁各类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严格限制不当的母乳代用品的销售，保护母乳喂养。所有医疗卫生单位、学术团体不得接受母乳代用品厂商的馈赠和赞助。各级劳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保障女职工的法定产假和哺乳时间。女职工集中的单位要建立哺乳室，给母乳喂养创造良好的条件。各级工会、妇联、劳动、卫生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 大力创建爱婴医院。各级医疗保健单位要紧密围绕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的《促进母乳喂养成功十点措施》，大力推进医院产、儿科管理制度改革，努力创建爱婴医院。建立健全母乳喂养工作常规和爱婴医院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医院内部管理，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医疗保健服务质量。要将爱婴医院作为医院等级评审的必要条件，严格考核评比。加强保健与临床结合，妇幼保健机构要认真做好辖区内产妇出院后母乳喂养随访，建立随访制度，加强产妇出院后继续进行母乳喂养的指导，提高 4—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要制订统一的母乳喂养和创建爱婴医院报表，收集统计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工作进度。

纪念“三八”妇女节

